



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18 年 9 月 19 日第 975/E748/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林倫偉議員於 2018 年 9 月 14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本局一直關注和重視僱員於惡劣天氣期間的工作條件和職安健等問題，故本局制定了《颱風、暴雨、雷暴及風暴潮警告下之勞資雙方應注意的事項》，以便僱主按其行業特性及需要，預早與僱員協商及訂定在惡劣天氣下合適及可行的工作安排。

倘僱主需要僱員於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期間上班，除必須確保僱員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以及對僱員上下班及工作期間作出適當的安排外，還須遵照第 6/2015 號法律《修改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的規定，為僱員另外購買相關的工作意外保險。不依法為僱員購買相關工作意外保險的僱主，一旦僱員發生工作意外，僱主除須自行承擔對受傷僱員的工傷賠償責任外，本局亦會追究有關僱主的法律責任，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可被科處 1,000 至 5,000 澳門元的罰款。

根據本局統計資料，於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間，因僱主沒有為僱員購買工作意外保險而被科處罰款的僱主人數共 47 人次，涉及僱員共 304 人次，處罰金額合共為 304,000 元澳門元。儘管在上述的數據當中，尚沒有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期間僱員上下班時發生工作意外的個案，但本局一旦發現存在違法行為，必然會嚴肅處理，同時，將會持續推動僱主依法為僱員購買相關工作意外保險。任何僱員如果認為勞動及法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權益遭受損害，可作出檢舉。

和諧勞資關係是穩健經營的基礎，良好溝通須依賴勞資雙方的互相體諒，故此，勞資雙方應以善意原則處理雙方所遇到的實際困難並予以諒解，僱主應給予適當的休息時間及地方予僱員，以體恤僱員的辛勞工作。

此外，為達致僱主僱員知法守法，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自第 6/2015 號法律《修改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於 2015 年 6 月公佈後，因應該法律的生效共舉辦了 12 場專場講解會，以向公眾、僱主僱員、團體及保險業界等介紹法律的規定。此外，本局亦持續採取事前預防監察結合即場法律講解措施，同時開展多方面的法律宣導工作，包括舉辦互動討論及即場答問的普法講解會、透過媒體如電視和電台廣告、手機應用程式及微信等進行法律宣導的工作，藉以加強勞資雙方對勞動權益的認識，以及教育僱主須為僱員購買工作意外保險及遵守工作意外通知的規定等。

至於質詢第二點及第三點提及的問題，以及會否提高僱主不依法購買工作意外保險的罰則及有關事宜，本局會持續關注並以開放態度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

勞工事務局代局長

陳元童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